

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参与机构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加强黄金市场自律管理，促进市场合规稳健运行，更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机构是指：

- （一）上海黄金交易所除国际会员外的会员单位；
- （二）提供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白银、铂金等产品的金融服务的非会员单位。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从业人员是指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条件，在机构中从事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业务，并按照规定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登记注册的人员。

第四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五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对从业人员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执业资质管理

第六条 从业人员应当持续符合下列条件：

-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具备从事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相关业务所需的专业

能力；

（三）已被机构聘用；

（四）最近三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金融监管机构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

（五）未被金融监管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执行期已经届满；

（六）不存在违反金融监管机构离职管理规定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机构可以要求拟从事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业务的人员参加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可的考核，作为其专业能力的参考。

第八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以下人员可以通过其所在机构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登记注册成为从业人员。

（一）机构中从事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相关的自营、代理、受托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研究分析等业务的专业人员；

（二）机构中从事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产品的金融产品销售、咨询等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

（三）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具备执业能力的相关人员；

（四）监管机构规定的需要具备执业能力的相关人员。

第九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不得任用未登记注册人员直接参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等场内业务，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条 任何未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登记注册人员，不得以“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员”、“上海黄金交易所市场从业人员”等名义开展宣传，不得使用上海黄金交易所标识、文字开展宣传和经营活动。

第十一条 通过认可的考核后连续三年未在机构中执业的，在登记注册从业人员资格前两年内需参加不少于 20 小时的职业培训方可申请。

第十二条 已登记注册的从业人员信息发生变更时，机构应当在知悉有关情况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上海黄金交易所并办理信息变更。

第十三条 从业人员离职或不再符合从业条件的，机构应当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上海黄金交易所并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四条 已登记注册的从业人员因刑事处罚或者金融监管机构限制从业的，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上海黄金交易所并办理注销登记。自注销之日起三年内，任何机构不得为其办理资格登记手续。

第十五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公示从业人员登记、从业情况等信息。

第三章 执业行为规范

第十六条 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维护黄金市场声誉，促

进市场稳健发展。

第十七条 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办法、交易规则等各项业务规定。

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下列执业行为规范：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守法意识，抵制商业贿赂，公平交易，正当竞争；

（二）接受客户委托从事交易时，应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做好身份审核和识别；

（三）向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时，应当坚持投资者适当性原则，充分揭示交易风险，不得做出不当承诺或者保证；

（四）勤勉尽责，及时、准确执行客户指令；

（五）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六）当自身利益或者相关方利益与客户的利益发生冲突或者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时，及时向客户进行披露，并且坚持客户合法利益优先的原则；

（七）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执业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经上海黄金交易所同意，擅自使用上海黄金交易所标识、文字等用于宣传及经营活动；

（二）从事或者协同他人从事欺诈、内幕交易、操纵黄金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以夸大宣传、编造或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欺诈客户；

（四）以任何形式向客户作获利保证，或与客户约定分担风险、分享盈利；

（五）没有授权或授权不明时，代客户从事黄金交易；

（六）违规从事黄金交易咨询、组织黄金交易、提供黄金资产管理等业务；

（七）为迎合客户的不合理要求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所在机构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八）金融监管机构及上海黄金交易所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加强自身职业道德教育，学习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参加后续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第四章 机构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机构应当做好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提升从业人员的道德水平，增强廉洁从业和风险合规意识，培育诚信、正义、稳健、守正、合规的市场文化。

第二十二条 机构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为从业人员的后续职业发展提供必要保障，保证岗位人员持续具备合格专业能力，掌握与岗位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

第二十三条 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事前防范体系、事中管控措施和事后追责机制，防控内幕交易、

市场操纵、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等不当行为，确保市场者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第二十四条 从业人员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应当及时通知所在机构。从业人员涉嫌重大违法犯罪，或者因履职行为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机构应当暂停其职务。

第二十五条 机构应当做好从业人员的资质管理，及时开展从业人员注册登记、信息变更、注销等工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同机构组织从业人员后续职业培训，为从业人员持续增强职业道德、专业素质提供保障。

第二十七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可对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进行自律管理，从业人员及其所在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及黄金市场其他规定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将开展调查，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采取警示、责令改正、注销登记注册资格等自律管理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